

臺北市政府 94.03.31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八七五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603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22 日 14 時 48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人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0 月 28 日 D079 638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603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收到本件處分書後，才知道日前某日（處分書上日期為 93 年 10 月 22 日）在路上有遇攔查檢驗排氣之事；回想當時路檢之該路道（處分書上載於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），車子流量極大，多排車輛行駛中，並未查覺（感覺）有人員在通知或攔車。印象中好像有旁邊機車停車受檢，故訴願人行進通過。
- (二) 訴願人機車於規定期限 93 年 9 月份才作檢驗通過，行照上有蓋檢驗通過印章，並有影本供查證，故在情理法上不可能規避檢驗。近來訴願人機車確無重大不良紀錄，請查核並予以銷案。
- (三) 建議路邊車輛攔檢，其意思必須明確，並可配合辦理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駕駛所有 xxx-xxxx 號重型機車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指示受檢之規避檢查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2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表及檢測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車子流量極大，並未查覺有人員在通知或攔車，故訴願人行進通過云云。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其攔停人員於稽查當時均依規定於胸前掛識別證，手持紅色交通指揮棒，佩帶黃色環保稽查臂章；稽查人員以明確之哨音配合手勢妥善引導車輛停車受檢，機車行駛其間，車速應非太快；且稽查人員係位於攔檢站前 10 公尺處攔查，以利機車騎士減速緩行，並於路邊置放三角錐路障及警示標語牌，騎乘人騎車經過應可明確判別。復觀諸採證照片，於其時現場交通情形並非複雜，除其右方有 1 輛機車欲停車受檢外，並無其他車輛阻礙或妨礙其視線，且後方其他機車與系爭機車尚有一段距離；訴願

人經攔檢點前應可知原處分機關人員示意攔測。是本案堪認執行攔停人員係指示訴願人靠邊停車，手勢亦相當明確；惟訴願人既未停車受檢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於規定期限 93 年 9 月份才作檢驗通過乙節，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有關不得規避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檢查之規定與同法第 40 條、第 67 條第 1 項有關實施定期檢驗之規定係屬二事，訴願人之主張應係誤解法令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